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明佳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明佳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朱明江、张全妹、朱富英、丁继东、王小平、李长海，发行 1,320,000 股新增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16,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发行费用，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孜荣验字（2023）第 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 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账号：8110801013902674308），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536,604.90 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04.9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36,604.9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04.9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4 日，明佳环保连同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902674308	0.00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山西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00,0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73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36,604.9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36,604.9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36,604.9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发行费用）	16,536,604.9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6,604.9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